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0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33,141,0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70,79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5.6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34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3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1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3,140,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3,140,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33,136,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33,140,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33,140,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15:00-16:3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汪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董事会秘书田玉利先生,财务总监刘兵女士。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23-6753001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4,609,7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63.3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952,7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6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656,9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6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644,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反对票85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019,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381%;反对票85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49%;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644,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反对票85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019,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381%;反对票85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49%;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600,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票900,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4,975,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353%;反对票900,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77%;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4,456,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反对票1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83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票1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6,77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3%;反对票37,72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18,15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5.747%;反对票37,72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4.183%;弃权票1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7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731,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反对票878,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105,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票878,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6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753,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反对票85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127,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51%;反对票85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4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0,727,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0%;反对票123,88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2,101,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580%;反对票123,88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42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4,482,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票1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856,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18%;反对票1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4,330,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票2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704,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票2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4,330,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票2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55,704,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票2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6,144,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4,510,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44,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告知函,宜昌交旅拟自202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宜昌交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53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宜昌交旅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91,56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5%,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通过宜昌交旅、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36,324,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宜昌交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宜昌交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宜昌交旅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6. 相关承诺:宜昌交旅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就持有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事项尚在进行之中,控股股东宜昌交旅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增持,实施增持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本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不存在已知进展信息而未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形。宜昌交旅本次拟实施股份增持是基于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独立判断和合理决策,同时也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大股东合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市场各方信心的具体表现,本次增持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殷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独立董事胡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陈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5日15:00前登录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5,9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票,并因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工作受限影响,2022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视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并于2022年4月30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99,370,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6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5%。
1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6,67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6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5%。
11、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7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侯涤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52,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183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5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2.7321%。
2.02选举宋作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58,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6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328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卞振华律师和战梦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351,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37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097,203	99.9260%	254,200	0.074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11,912	84.7429%	254,200	15.2571%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865,791	99.9259%	254,200	0.074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180,500	82.2820%	254,200	17.7180%	0	0.0000%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宇戈律师、李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3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兵团交建被确定为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第五合同段(K98+400-K134+107.470)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叁元柒角肆分(?160,158,103.74)。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业务范围:负责师市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代表师市行使公路工程建设期法人职能。
本公司及兵团交建与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安全目标:无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五)项目工期:715日历天
(六)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133团东侧S312旧路上,桩号K98+400,终点位于第七师130团6连东侧,与老国道G217(上路桩号K521+020)相接,桩号K134+107.470。
该项目路线全长35.707km,建设性质基本为新建。建设标准: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区间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兵团交建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091,032,300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持有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消金")70%股权。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华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近日,华融消金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281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受让的相关事宜,已持有华融消金70%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周二)14:30-16:00;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伟青先生、副总经理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孝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